

2025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B-2025-0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9348万元, 招标人为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只允许其中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3.5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3.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每日上午09:30时至11:30时, 下午15:00时至17:30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乌拉特前旗110国道边嘉禾广场32号楼 (老雷建材东面巷子—北门二楼) 获取磋商文件。4.2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由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 需查验下述证明文件, 下述证件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贰份), 对合格者提供磋商文件。4.2.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4.2.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 4.2.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2.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须为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2.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或者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者近一年财务报表。4.2.7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 4.2.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https://tools.nmgzlb.com.cn/person>

1/2

获取时间: 从2025-09-17 09:30:00到2025-09-23 17: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每日上午09:30时至11:30时, 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乌拉特前旗110国道边嘉禾广场32号楼(老雷建材东面巷子—北门二楼)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15: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乌拉特前旗110国道边嘉禾广场32号楼(老雷建材东面巷子—北门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8 15:30:00。

开标地点: 乌拉特前旗110国道边嘉禾广场32号楼(老雷建材东面巷子—北门二楼)。

七、其他

具体内容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联系人: 苏和

电话: 13847843276

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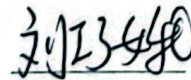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刘琴

电话: 18804788666

邮件: 244312610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NMGCB-2025-061)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2025 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修复防洪坝工程

2.2 建设地点：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和顺庄村

2.3 工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5 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2025 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 修复防洪坝工程	1	2025 年白彦花镇和顺庄村 修复防洪坝工程（具体详见 工程量清单）	399348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乌拉特前旗 110 国道边嘉禾广场 32 号楼（老雷建材东面巷子一北门二楼）获取磋商文件。

4.2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由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查验下述证明文件，下述证件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贰份），对合格者提供磋商文件。

4.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4.2.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

4.2.3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2.5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为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或者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者近一年财务报表。

4.2.7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

4.2.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4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乌拉特前旗 110 国道边嘉禾广场 32 号楼（老雷建材东面巷子一北门二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和

联系电话：13847843276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琴

电 话：18804788666

